

專案質詢

8-2-7-07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日前諸多民眾向本席陳情，高速公路北區路段容易堵塞，主要原因為受最高速限所限，導致影響用路行車平均速度，且增加時間成本，不利交通運輸物流等發展。本席要求交通部應重視相關問題，儘速研議提升高速公路速限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，101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，就有 4 億 3 千多萬次的通行量次，在如此龐大的使用情況下，我國高速公路速限，最高速限平均大約每小時是 80-110 公里左右，無法有效疏通大量車潮。
- 二、歐美國家的高速公路最高速限，如德國為部分無速限，其他部分規定為 120-130/hr、美國 130/hr、法國 130/hr、義大利 150/hr，而中國大陸最高為 120/hr。
- 三、OECD 國家如美、英、德、法的高速公路最高速限平均在 130/hr，邇來民眾對於高速公路最高速限陳情甚多，以及汽車科技日益發達，無論是引擎或安全電子設備都提升許多，現有的速限允宜進一步檢討，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謹慎評估提升高速公路速限可行性，以利民眾能順暢使用道路。